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與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101.8.31)第 1 次所務會議訂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05.11.22)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新聘、聘期、改聘、續聘、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
 -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
 - （三）關於教師之休假進修或研究、學術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借調及獎懲。
 - （四）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事項之評議。
 - （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之事項。
 - （六）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以本所所長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經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校外與本所相關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學者，薦請教育學院院長轉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
- 四、本會由所長召集，如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連署召集時，所長應於連署書送抵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開會時由所長主持，所長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需至少有委員 3 分之 2 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至少 2 分之 1（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之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出席委員 3 分之 2（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本所教評會委員。若本會委員因其他因素而無法繼續執行委員職務達三個月以上時，得依本要點第三點之程序產生遞補委員，其任期為被遞補者所餘之任期。
- 七、本會討論之案件，事涉委員本身、配偶或其三親等（含）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論文指導學生利害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若應迴避而未迴避，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對於應否迴避之認定有疑義時，由出席之教評會委員討論決定。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八、本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未具該擬升等案同等級教師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若因此而不足之委員數應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程序補聘，其任期至該案結束止。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